

十一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（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服装与服饰设计教学资源库、鞋类设计与工艺国家级资源库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服装与服饰设计教学资源库、鞋类设计与工艺国家级资源库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东讯文化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148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3.0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东讯文化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05日

注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